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蕙新

電話：22289111+54907

電子郵件：yishin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111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40111767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2-4-3>地方輔導團輔導員公開授課」研習，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114年11月26日太中華小字第1140005998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時間：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

(二)地點：市立東峰國中南星樓二樓視聽教室。

(三)研習代碼：【5113776】。

(四)參加對象：

- 1、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員。
- 2、本市國中（小）該領域任課教師/對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15人（含本市代理代課教師）共同參與。



(五)報名方式：請於研習前三日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太平區中華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三、注意事項：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筷。

四、本案聯絡人：本市太平區中華國小鐘于捷組長，聯絡電話：04-23920870分機734。

五、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請詳參。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電 2025/11/28 文
交 檢 章

裝

訂

線

91